

狀 別 暫時處分裁定補充理由(一)書
聲 請 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
年籍資料均詳附件

訴 訟 代 理 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 1 為上揭聲請暫時處分案件，依法補充理由事：
- 2 一、查立法院於民國(下同)113 年 12 月 20 日三讀通過系爭規定一至七，且
- 3 於 114 年 1 月 10 日經覆議決議維持原案，總統並已於同年月 13 日收
- 4 到立法院之移送咨文，聲請人則隨後已於同年月 15 日具狀聲請本件法
- 5 規範憲法審查，先予敘明。
- 6 二、關於在程序上鈞庭本於憲法訴訟之程序自主權，得准許本件預為請求
- 7 部分，聲請人已於 114 年 1 月 15 日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第參項說
- 8 明。聲請人亦已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法規範補充理由(一)書補充說明。
- 9 三、按憲訴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49 條之規範體系可知少數立法委員聲請
- 10 宣告違憲之判決並非以其「適用法規範」為要件。又觀憲訴法第 49 條
- 11 之立法理由可知少數立法委員依據本條就法規範提起憲法訴訟時，只
- 12 要少數立法委員行使立法或修法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
- 13 者，即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於該法律位階之法規範是否恆須業經
- 14 總統公布始可，則法無明文。依據憲訴法第 49 條之目的解釋及體系解

1 釋，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但尚未經總統公布之法律案，應容許有提起預防
2 性權利救濟，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空間。

3 四、又行政訴訟法第 115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6 條，容許將來給付之行
4 政訴訟，亦可知預防性權利救濟之概念具有普遍性，可適用於各種司法
5 審判制度中，在公法訴訟領域亦容許其提起。從而，憲訴法第 46 條規
6 定：「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或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與本法性質
7 不相牴觸者，準用之。」既然預防性權利救濟可適用於各種司法審判制
8 度，包括但不限於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則依據憲訴法第 46 條準用行
9 政訴訟法第 115 條準用民訴法第 246 條，於有預為請求之必要時，對
10 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但尚未經總統公布之法律案，得提起預防性權利救
11 濟，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2 五、按司法院釋 325、釋 603 廖義男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第 4 至 5 頁均認立法
13 委員聲請釋憲之事項，並不以「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為限，凡「其
14 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者」，即可聲請，故關於立法委員行使其
15 法律修訂、預算議決、行政監督及人事同意權等職權時，得否享有必要
16 之調查權力，發生疑義，亦可聲請釋憲。

17 六、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肯認業經國會議決通過且公布生效在即之法律得
18 作為聲請暫時處分之標的，藉由暫時處分阻止其生效。又我國聲請暫時
19 處分須同時有本案訴訟之繫屬(憲訴法 43 I 第 1 句)，可知基於相同法
20 理，為使救濟及時有效，在我國得對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內容確定不
21 變，且已預定公布生效之法律聲請暫時處分，並於有預為請求之必要的
22 範圍內，併同提出釋憲聲請。因此，就系爭規定一至七業經立法院三讀
23 通過，且本件確有憲法上之獨特性，聲請人有預為請求，在系爭規定一
24 至七經總統公布前即聲請暫時處分之必要，依其事件個性特徵復無濫
25 訴之虞，故請鈞庭受理之。

26 此致

27 司法院 憲法法庭 公鑒

1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2 2 日

2

3 具 狀 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4 51 人

5 訴 訟 代 理 人：陳鵬光律師

6 陳一銘律師

7 方瑋晨律師

8